

## 附件2

##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自然资源智能 监控平台服务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 (主管)单位	324001 -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20.000000	100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.000000	其他	0.00000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促进我县发展			已完成	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 (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)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 及佐证材料
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正常使用率	30	≥	100	%	100	完成	3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效率	30	≥	100	%	100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	30	≥	100	%	100	完成	30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薛红彦

联系电话：4090580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